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50256975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115年期本縣縣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期程。

依據：苗栗縣政府115年10月16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115年期經管之縣(市)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二、115年期縣有耕地佃租繳納期限：自116年1月18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115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6.5元。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5.5元。相思樹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6元。

線

縣長 許淑華